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漆玮先生、李佳女士、张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9.41 万元，同比增长 185.90%。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2023 年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规划，预计有较大资金支出，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

杨永柱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的董事后生效，公司将及时进行补选和聘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董事会提名马津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



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 申港证券关于鞍重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9 日